（上接B94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4、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29.3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61.9367万股的0.43%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26.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伍夏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10.92%	0.06%
仇凯	中国	高级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8.19%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8人）			22.3000	60.89%	0.3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3000	80.00%	0.43%
预留			7.3250	20.00%	0.11%
合计			36.6250	100.00%	0.5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8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9.3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4.2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0%、18.22%（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3000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840.61万元，该等费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40.61	209.30	489.51	141.8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8月26日，并同意以26.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29.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37 证券简称：保立佳 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立佳	股票代码	301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农志波	周晓峰	
电话	021-31167902	021-311679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ongban@baolijia.com.cn	dongban@baoliji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0,798,874.71	1,475,450,482.99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4,243.38	45,096,721.69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50,716.59	41,985,970.50	-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650,864.95	-175,112,048.27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7	-6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7	-6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8.77%	-6.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4,132,600.80	2,467,602,307.48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749,226.05	826,076,279.49	2.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瑜	境内自然人	51.58%	47,029,000.00	47,029,000.00		
杨美芹	境内自然人	10.58%	9,643,200.00	9,643,200.00		
杨惠静	境内自然人	5.37%	4,900,600.00	4,900,600.00		
上海宇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3,075,000.00	3,075,000.00		
万晓梅	境内自然人	3.29%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481,023.00	0.00		
阳光资管-招商银行-阳光资产-乾恒添益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21%	1,099,924.00	0.00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17,874.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39,700.00	0.0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2%	477,15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文瑜与杨惠静为父女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瑜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宇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6.50%的出资份额。杨美芹为杨惠静母亲的妹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8,915股，实际合计持有438,91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并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180.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010万股的2.00%。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6万股，授予价格为13.84元，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4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事项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丙烯酸乳液产能和开拓除丙烯酸乳液外的其他树脂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树脂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总额约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董事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林奎方先生在报告期内辞职以及独立董事李德刚先生任期即将满六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王德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卢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位新聘董事的任期都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格精机	股票代码	3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迪	邱靖琳	
电话	0769-38823222-8335	0769-38823222-8335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2号	
电子信箱	gkg@gkg.cn	gkg@gk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534,473.80	382,806,887.66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97,148.23	57,458,487.39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41,143.34	54,087,310.65	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43,558.75	101,154,416.12	-15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1	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1	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4.92%	-1.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5,282,237.55	948,462,972.41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142,613.83	449,058,728.72	1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国良	境内自然人	48.25%	27,500,000	27,500,000		
彭小云	境内自然人	30.70%	17,500,000	17,500,000		
余江凯格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5,000,000	5,000,000		
苏州华业致远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500,000	1,500,000		
鑫星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500,000	1,500,000		
中通汇银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00,000	1,000,000		
世奥万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00,000	1,000,000		
东莞凯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93,750	793,750		
东莞凯林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06,250	706,250		
朱祖谦	境内自然人	0.88%	500,000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邱国良与彭小云为夫妻关系；邱国良担任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余江凯格、东莞凯创、东莞凯林。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翔股份	股票代码	3009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海涛	刘栋	
电话	0752-5181019	0752-518101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	
电子信箱	zqb@kskjpcb.com	zqb@kskj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1,882,366.04	1,021,960,518.08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92,107.78	48,889,892.8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1,503.98	44,011,333.77	-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12,750.70	14,762,204.04	-58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391	-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391	-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1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7,057,991.59	3,569,871,913.84	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4,535,920.03	1,205,502,282.54	8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晓蓉	境内自然人	15.25%	61,505,431	61,505,431		
谭东	境内自然人	11.81%	47,629,080	47,629,080		
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8,396,614	18,396,614	质押	12,960,000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3.27%	13,196,742	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4%	13,063,763	13,063,763		
珠海横琴科翔富发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0,800,000	0		
费丁锐	境内自然人	2.31%	9,331,259	9,331,259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9,331,259	9,331,259		
珠海横琴科翔富昌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000,000	0		
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000,000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郑晓蓉女士与股东谭东先生为夫妻关系，股东科翔资本为郑晓蓉女士与谭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股东谭东先生为股东科翔富鸿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科翔富鸿99.00%的份额。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陶国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5,040股，合计持有1,985,04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